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陳妍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4號），聲請
09 合併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妍芸（下稱被告）除本案
14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4號）外，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15 3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法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16 審訴字第140號（丁股）在案審理，案由皆係詐欺案件，被
17 告願與被害人和解，獲取緩刑之機會，請將本案移送合併至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19 二、指定或移轉管轄，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固得由當事
20 人聲請，然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同法
21 第6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
22 7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
25 字第1451號審理中；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26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
27 訴字第140號審理中；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
28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4號審
29 理中，有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被告上開
30 3案所涉犯行，要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
31 罪」之相牽連案件，非同一案件。依上開說明，被告對於相

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無聲請權，自無從援引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聲請合併審判。是被告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許家赫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